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函〔2018〕108号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0545 号提案的答复

陈云翔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商业银行收回抵债资产实行减免交易税费的提案”收悉，该提案分析问题透彻，提出的建议具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实际认真采纳。经认真研究，现就税务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梳理明确商业银行出售不良资产税费情况

提案提出，“在符合现行法规的情况下，建议我区税务部门通过出台在商业银行出售不良资产时减免出让方和受让方税费的政策，降低商业银行回收不良资产的处置成本”。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商业银行在出售不良资产时买卖双方需缴纳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各税种的减免税政策制定权限如下：

1. 增值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3. 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企业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企业所得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 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四条规定，除条例规定的免税凭证外，其他免税凭证的确定权限在财政部。

5. 契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规定，除条例规定的减免税情形外，其他减免税情形的确定权限在财政部。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起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和区域政策都不得规定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事项外，涉及税

收或中央批准设立的非税收入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二、积极研究提出商业银行出售不良资产税费减免建议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商业银行在出售不良资产时买卖双方需缴纳的税种，其税收优惠政策制定权限在国务院或财政部，地方政府及自治区税务部门均无优惠政策制定权限。我局将深入开展相关情况调查研究，积极向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反映，研究提出商业银行出售不良资产税费减免建议，努力争取国家出台商业银行出售不良资产税收优惠政策。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随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签 发 人：张国忠

联 系 人：霍 鹏

联系电话：0471-3309003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18年9月10日

抄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承办 办公室2018年9月10日印发

